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2932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  
(3655219\_11029323200\_1\_3655219\_11029323200\_1.pdf、  
3655219\_11029323200\_1\_3655219\_11029323200\_2.odt、  
3655219\_11029323200\_1\_3655219\_11029323200\_3.pdf、  
3655219\_11029323200\_1\_3655219\_11029323200\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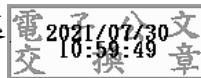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